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4 年 6 月 11 日在湖南长沙市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14 年 6 月 1 日以书面和传真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公司全体监事和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建华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湖南南岭澳瑞凯民用爆破器材有限公司提供委贷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李建华先生进行了回避。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详细内容和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详见 2014 年 6 月 12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www.cninfo.com.cn。

二、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召开的议案》。同意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到 2014 年 6 月 27 日召开。具体详见 2014 年 6 月 12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www.cninfo.com.cn 上坡路的《关于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召开并增加临时提案的补充通知的公告》。

特此公告。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二日